



for a living planet®

世界自然基金會
香港分會

WWF-Hong Kong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8 號
萬泰中心 15 樓
15/F, Manhattan Centre,
8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526 1011
傳真 Fax: +852 2845 2764
wwf@wwf.org.hk
wwf.org.hk

2015 年 5 月 22 日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就《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及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廢除)規例》 立場申述

本港海洋及沿海地區長期飄浮及積聚大量海上垃圾，船舶於海上拋置廢物是其中一項主因，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WWF）歡迎政府根據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規定，於本港訂立新規例以取代現行的《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以更有效規管船舶排放廢物。本會認為新規例將更有效改善船舶排放廢物污染海洋的情況，對保護海洋及其生態有好處；但本會同時關注執法部門的監管及執法力度並未能配合該規例，有效阻嚇海上拋置廢物的行為，以下將簡述現時本港受海上垃圾污染及執法情況，並就局方執法不足提出建議。

一) 本港海洋受海上垃圾污染情況

1) 個案研究：香港仔避風塘

香港仔沿岸水域是 WWF 主辦的育養海岸計劃其中一個調查地點，經常發現大量膠樽、餐具、食物包裝及快餐盒等家居廢物飄浮於水面。據當地船隻使用者指出，有漁民於該處不恰當地棄置廢物，造成海上垃圾積聚；育養海岸調查亦於該處發現的發泡膠箱，顯示來自魚市場和漁船。儘管海事處指每天早上八時至下午六時半均有機動船隻清理避風塘內的海上垃圾，但情況依然持續惡劣，反映執法力度明顯不足。

2) 個案研究：垃圾灣

根據育養海岸進行的垃圾灣調查結果，垃圾灣的海洋垃圾量估計高達 185 公噸，垃圾總數量約有 1,200 萬件，普遍來說塑膠物料比例最高，佔整體垃圾近九成 (89%)（圖一）。垃圾種類方面，以未能識別的各類物料碎片為主，當中發泡膠碎片數量踞首（表一）。此外，即棄塑膠用品例如包裝袋、飲

贊助人：香港特區行政長官
梁振英先生, GBM, GBS, JP
主席：何國建先生
行政總裁：顧志翔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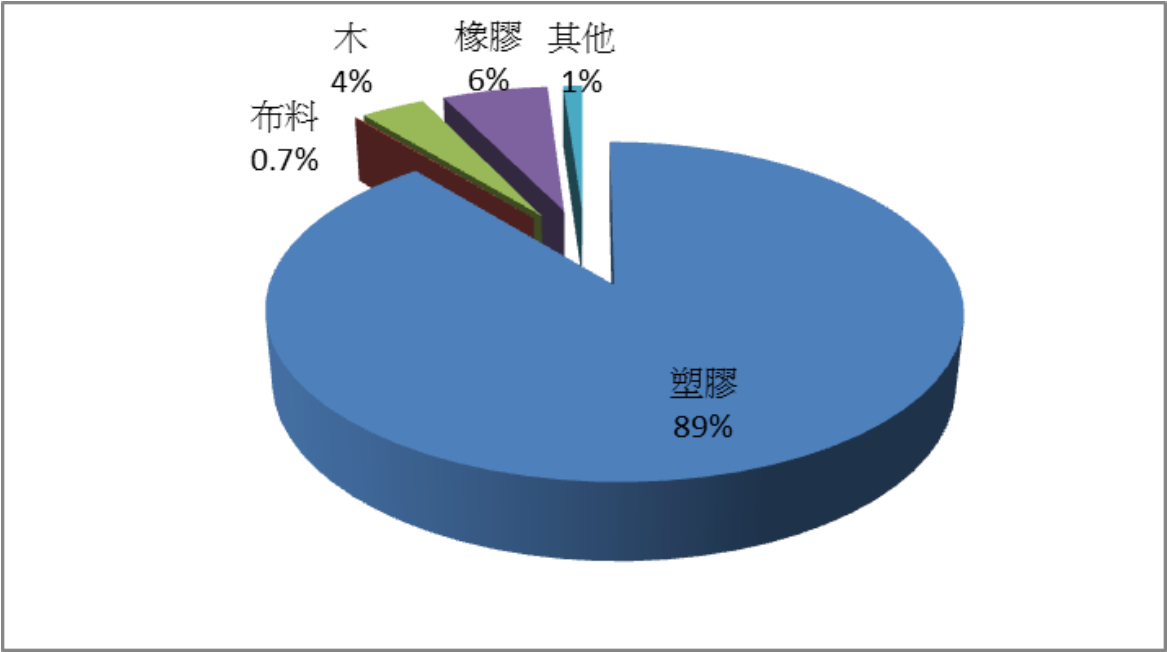
義務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義務公司秘書：嘉信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義務律師：孖士打律師行
義務司庫：匯豐銀行
註冊慈善機構

Patron: The Honourable CY Leung, GBM, GBS, JP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
Chairman: Mr Edward M Ho
CEO: Mr Adam Koo

Honorary Auditors: BDO Limited
Honorary Company Secretary:
McCabe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Honorary Solicitors: Mayer Brown JSM
Honorary Treasurer: HSBC

Registered Charity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管和飲品膠樽的數量亦較其他垃圾為多。這些即棄塑膠用品可能產生自陸上或海上活動，排放自商船的垃圾是其中一個潛在來源。



圖一：垃圾灣調查中發現的海上垃圾種類

排名	類別	百分比
1	發泡膠 - 碎片	68.3%
2	橡膠碎片	6.0%
3	塑膠碎片(硬)	3.1%
4	木碎片	3.1%
5	其他瓶蓋、泵、噴霧蓋	1.9%
6	塑膠包裝袋及保鮮紙 - 碎片	1.8%
7	飲品膠樽蓋	1.4%
8	飲管和攪拌棒	1.4%
9	一升或少於一升的飲品樽	1.2%
10	鞋、拖鞋	1.1%

表一：垃圾灣調查中的十大常見垃圾種類

對於垃圾灣垃圾堆積嚴重的情況，海事處回覆（立法會 CB(4)955/14-15(03) 號文件）指曾於垃圾灣附近進行實地考察，期間並無發現飄浮垃圾，但由於風向及水流均會影響海上垃圾的分佈，單靠短時間的實地考察並不足以反映該水域內垃圾的飄浮情況。政府的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月前曾發表《香港海上垃圾的源頭及去向調查 — 研究報告》，當中指出香港超過八成的海上垃圾均來自陸上來源，但同時清楚指出「個別垃圾種類的具體來源並不容易確定，一種物品可能有多個可能的用途和使用者。例如塑膠飲品樽可以來自陸上的岸邊及康樂活動又或者從海上的船隻棄置」。所以這項研究所採用的分類方法未能真正分辨這些即棄物品是來自陸上還是海上的源頭。此外，與海洋相關的活動亦不容忽視，育養海岸計劃在垃圾灣發現為數不少的漁網、浮波及大型發泡膠箱，以及其碎片，反映這些垃圾亦與漁業活動有關。

因此，本會認為「八成的海上垃圾均來自陸上來源」的數字只能作參考之用，而且並不足以引申出海事處於立法會 CB(4)955/14-15(03) 號文件所指的「在石灘上積聚的垃圾**必不是**主要由船隻棄置垃圾落海所造成（英文版本 *the refuse accumulated on the beach of Lap Sap Wan **should not be** mainly caused by discharge from vessels* 意譯）」的結論。政府須進行更多監察及調查去瞭解導致垃圾灣狀況的原因。

二) 海上飄浮垃圾的成因

1) 由船舶棄置

WWF 曾接獲海上從業者報告指，曾目擊其他從業者（包括遊艇及漁船等）將垃圾直接棄置海中。此外，由海事處提供予船隻的黃色垃圾袋亦有在海上及沙灘上被發現，推測由船隻工作人員直接棄置在海上。

2) 由海上活動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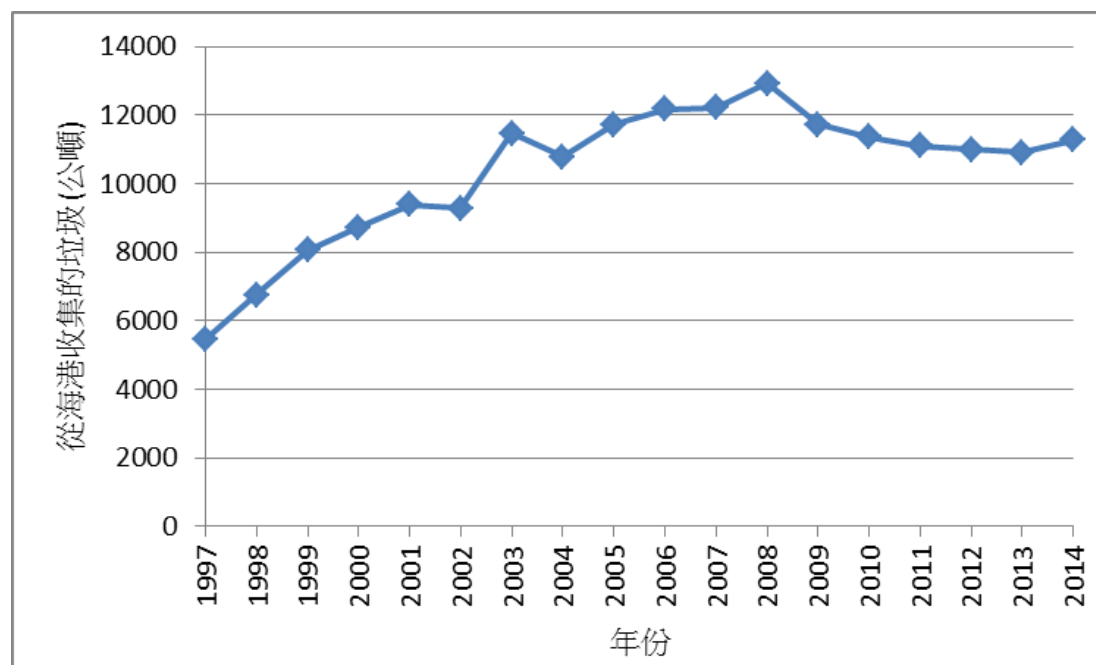
當局於立法會 CB(4)955/14-15(02)號文件指出，「根據香港珊瑚礁普查及水底生態調查的結果，未有在本港的珊瑚區發現棄置的拖網」。香港珊瑚礁普查主要調查石珊瑚群落，而拖網活動通常不會在這些區域進行，避免拖網被石珊瑚纏住或損壞，因此正常情況不會於普查中發現拖網。可是，不同的八放珊瑚（包括軟珊瑚、海扇及海筆）會棲息於較深的軟泥海床。雖然禁止拖網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有漁民及村民向我們反映於香港水域仍然有違法拖網活動發生。故此我們相信由現時拖網活動或從前遺下的廢棄拖網依然會影響某些珊瑚群落。

除廢棄拖網以外，其他漁業活動所產生的海洋垃圾例如鬼網亦有機會對不同珊瑚的生長構成嚴重影響。鬼網會直接磨擦、覆蓋珊瑚影響光合作用、以及纏繞住珊瑚導致碎裂或於大浪中翻轉等，對珊瑚造成破壞。雖然禁止拖網已經實施，其他廢棄漁具對珊瑚造成的威脅仍然存在。有關當局須進行更多調查以找出廢棄拖網以及其他海洋垃圾的分佈及數量，以及研究其如何影響本地海洋生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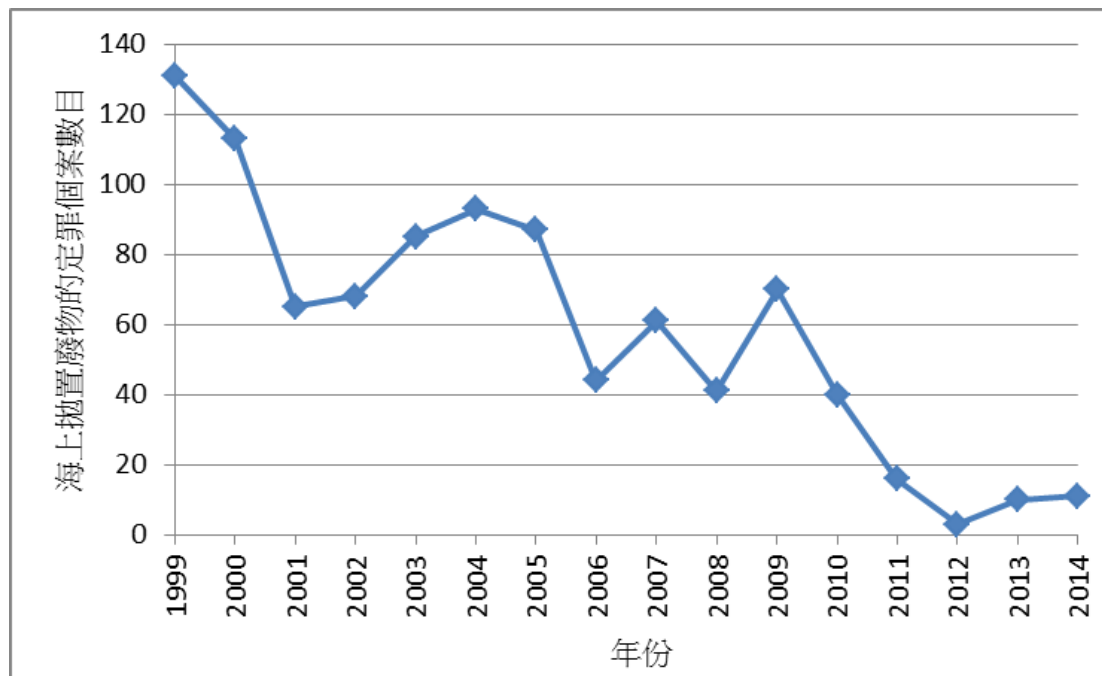
三) 局方執法不足

海洋清潔有賴各方團體合作，海事處現時亦定期探訪漁民團體、遊艇會、魚市場、海事工程工地、養魚區和碇泊區等，向這些地方的船隻負責人和工作人員宣傳保持海港清潔，呼籲有關人士妥善處理其運作所產生的垃圾，避免在海上棄置垃圾等工作。可惜據當局公佈資料顯示，海上垃圾情況仍未有大幅改善。

根據海事處《香港港口統計年報》的統計資料，每年海事處收集的飄浮垃圾量自 2003 年起穩定維持在大約 11000 至 12000 公噸（圖二），反映垃圾棄置情況十一年以來並未顯著減少。另一方面，海上棄置垃圾的定罪個案卻從 1999 年的 131 宗下降至 2014 年的 11 宗（圖三），對此本會深感疑惑。鑑於海上垃圾問題持續嚴重的情況，本會對執法力度似乎有所下降的情況表示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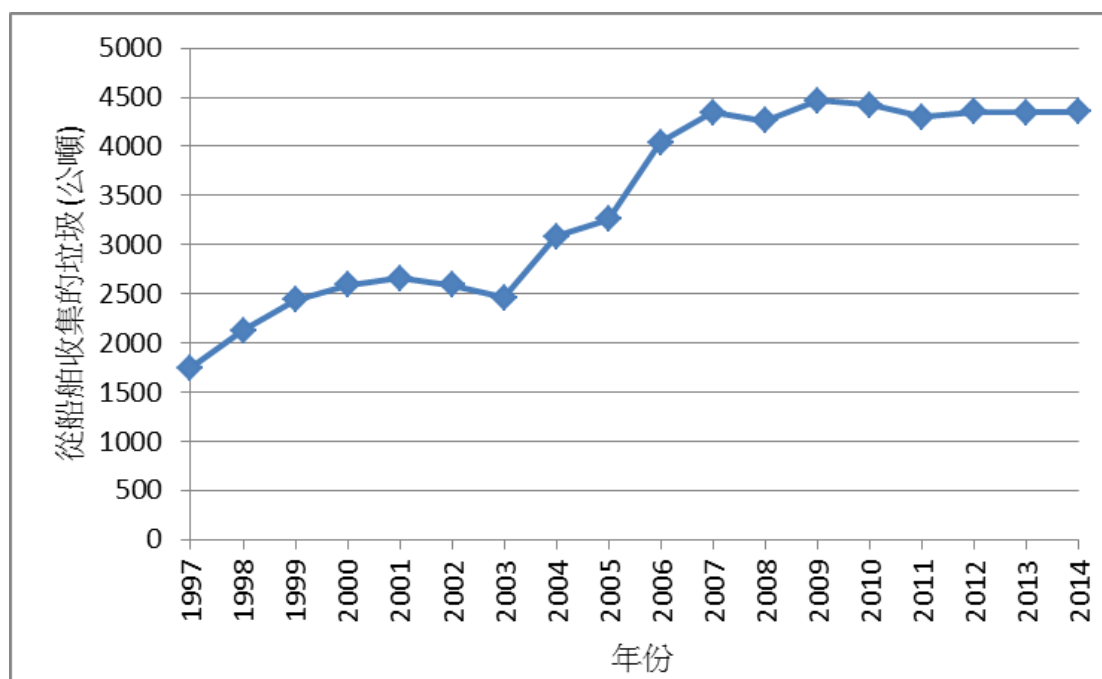


圖二：海事處在 1997 至 2014 年從海港收集的垃圾量（公噸）（資料來源：海事處）



圖三：在 1999 至 2014 年被定罪的海上拋置廢物個案數字 (資料來源：海事處)

海事處向船隻提供收集家居垃圾服務，在 2006 至 2014 年所收集到的垃圾量維持於大約 4000 至 4500 公噸（圖四）。若此服務能擴展至覆蓋更大範圍，我們預期船隻直接棄置垃圾於海上的數量會顯著減少，從而減輕海上或岸邊清理垃圾的壓力。然而長遠來說，仍須透過教育去改變海上使用者處理廢物的態度。



圖四：海事處在 1997 至 2014 年從船舶收集的垃圾量（公噸）(資料來源：海事處)

總結：

當局必須優化相關部門處理海上垃圾的工作，以改善香港的海洋垃圾情況。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要求：

1. 要有效阻嚇非法拋置垃圾的情況，海事處及其他執法部門須找出海上拋置垃圾的黑點，在這些地方加強執法力度去維持海岸清潔。
2. 與漁業有關的海洋垃圾，尤其是鬼網所帶來的影響在香港並未被有系統地檢視。漁護署須定期監察鬼網及其他垃圾對環境的影響以及舉辦海底清潔活動以保護我們脆弱的海洋生態系統。
3. 要進一步減少垃圾進入海洋，海事處須重新檢視向船隻收集家居垃圾的規模與力度，去平衡垃圾收集與清理飄浮垃圾的成本效益。
4. 海事處須檢討現時向海洋使用者傳達海洋清潔訊息的工作效益，以達致更明顯的正面態度轉變。

—完—